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##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09:15 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胡宝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106,2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991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062,0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63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

股份 44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106,2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106,2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106,2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4、审议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106,2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、孔舒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